

#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二楼223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、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6人，实到6人。

（四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茂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查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查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发展的同时，高度重视对股东持续、稳定的投资回报，在综合考虑本公司经营发展、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制定了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，该规划有利于增强本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监事会审查同意本公司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。

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四川成渝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